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期限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人及宏耀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之認購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期限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附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附函，認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期限」）獲達成後方完成。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條件」），訂約各方已訂立該認購協議之第三附函（「第三附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由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訂約各方均根據第三附函內協定的經延長時限全力達成條件及完成認購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